

企业知识产权培训教材 ◎

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司组织编写 ◎

专利资产评估

刘伍堂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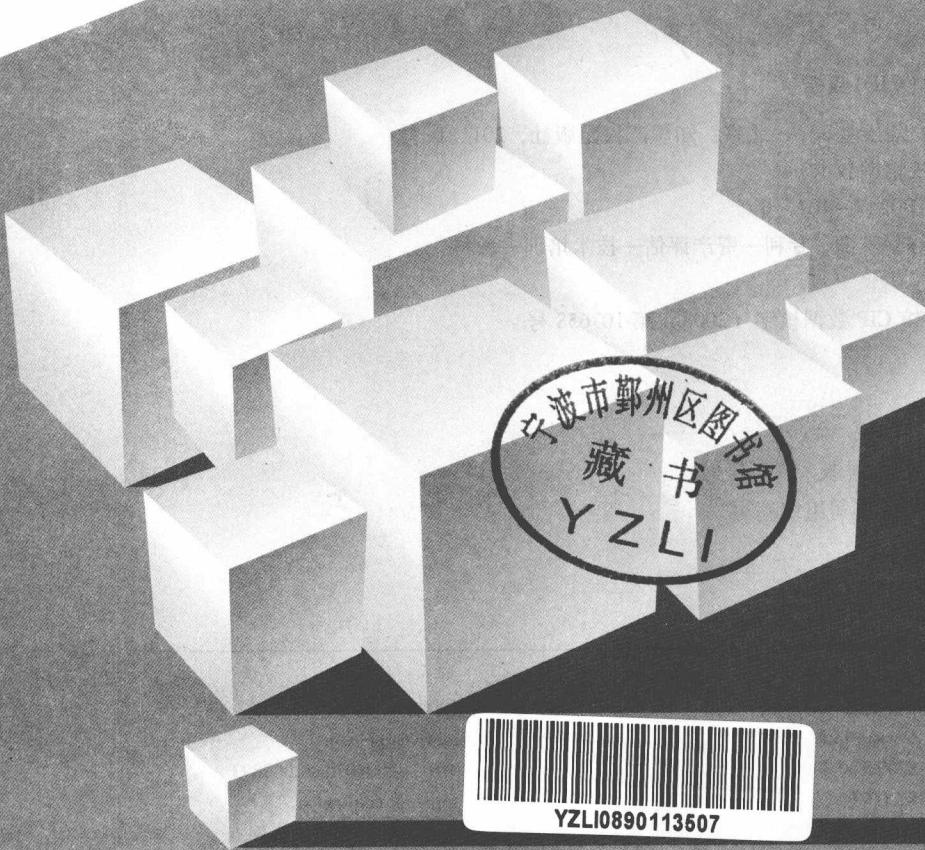


G3063

企业知识产权培训教材 ◎

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司组织编写 ◎

专利资产评估



刘伍堂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对专利资产作出一个公允的价值评估并非易事，这主要是由于专利技术作为一种无形资产具有自身的特点，在对其进行评估的过程中，评估方法及评估参数的选取都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资产评估。针对上述问题，本书分7个章节对专利资产评估理论、评估方法和评估的实务操作、评估案例等进行了系统、深入的论述，使专利资产评估更精确、更有说服力，使之更加符合科学、公正、准确的评估原则。

读者对象：企业专利管理人员及相关领域工作人员。

责任编辑：孙昕 责任校对：董志英
版式设计：孙昕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利资产评估/刘伍堂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1

(企业知识产权培训教材)

ISBN 978 - 7 - 80247 - 101 - 6

I. 专… II. 刘… III. 专利—资产评估—技术培训—教材

IV. G30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7658 号

企业知识产权培训教材

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司组织编写

专利资产评估

ZHUANLI ZICHAN PINGGU

刘伍堂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编：100088

网址：<http://www.ipph.cn>

邮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真：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11

责编邮箱：sunxin@cnipr.com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787mm×1092 mm 1/16

印 张：14.75

版 次：2011年1月第1版

印 次：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字 数：255千字

定 价：36.00元

ISBN 978 - 7 - 80247 - 101 - 6/D · 617 (2155)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当今世界，随着知识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经济全球化趋势的不断加深，知识产权在自主创新和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日显重要。大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能力，已成为促进我国科技进步、经济发展和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也是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

提高对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管理、保护能力，关键在人才，培养和造就一大批知识产权人才是赢得未来知识产权国际竞争的关键所在。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31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加强知识产权专门人才的培养，加强对企事业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提高他们做好知识产权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这是总书记对我们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的明确要求和光荣任务，我们一定要身体力行，做好这项工作。

“企业知识产权培训教材”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司组织、专门面向国内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工作需要而编写的系列教材。这套书立足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实际应用，根据修订后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以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法律的最新规定，结合我国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具体实践，以案说法，深入浅出，针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中面临的问题，生动翔实地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建议和法律依据。相信这套书的出版，将有利于我国广大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者提高运用有关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成为一套学有所得的实用教材。

衷心希望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工作能够深入持久、持之以恒地开展下去，并通过以点带面的示范作用，带动全国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深入开展，把我国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能力提高到一个崭新的水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企业知识产权培训教材》

编 委 会

主任 田力普

副主任 徐治江 白光清 欧 剑

编 委 陶鑫良 何 敏 刘伍堂 袁真富

王润贵 薛 丹 李 琳 汤腊冬

卢海鹰 孙 昕

目 录

绪 论	1
第1章 专利资产评估概述	5
1.1 专利资产的相关法规	5
1.1.1 专利法律相关知识	5
1.1.2 我国专利法的内容	6
1.1.3 专利资产评估准则规范	10
1.2 专利资产的涵义及其特征	33
1.2.1 专利资产的定义	33
1.2.2 专利资产的特点	34
1.3 专利资产评估的目的及作用	41
1.3.1 资产评估的目的	41
1.3.2 专利资产评估中介服务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42
1.4 我国在专利资产评估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45
1.4.1 专利资产价值的实质定位存在偏差	45
1.4.2 对专利资产法律关系认识不清	47
1.4.3 对专利资产价值评估参数选取随意性大	47
1.4.4 没有严格的规范操作标准	47
第2章 影响专利资产价值的因素	49
2.1 法律因素对专利资产价值的影响	49
2.1.1 法律的确立及执行力度对专利资产价值的影响	49
2.1.2 法律状态对专利资产价值的影响	50
2.1.3 专利类型对专利资产价值的影响	51
2.1.4 专利文件对专利资产价值的影响	52
2.2 技术因素对专利资产价值的影响	53
2.2.1 所属技术领域对专利资产价值的影响	53
2.2.2 技术特征对专利资产价值的影响	54
2.2.3 技术应用特征对专利资产价值的影响	55
2.3 经济因素对专利资产价值的影响	56

2.3.1 成本因素对专利资产价值的影响	56
2.3.2 收益因素对专利资产价值的影响	56
2.3.3 市场因素对专利资产价值的影响	57
2.4 风险因素对专利资产价值的影响	58
2.4.1 技术风险	58
2.4.2 市场风险	59
2.4.3 资金风险	59
2.4.4 管理风险	60
第3章 专利资产评估的基本原理及方法	61
3.1 专利资产评估的基本原理	61
3.1.1 专利资产评估的价值基础	61
3.1.2 专利资产评估的原则	62
3.1.3 专利资产评估的前提	64
3.2 专利资产的评估方法	65
3.2.1 成本法	65
3.2.2 市场法	69
3.2.3 收益法	70
3.2.4 评估方法选取及模型确定	73
3.3 运用收益法评估专利资产	75
3.3.1 收益额的预测	75
3.3.2 分成率的确定	78
3.3.3 专利资产的经济寿命的评估	87
3.3.4 折现率的确定	107
3.4 运用成本法评估专利资产	113
3.4.1 研制成本	113
3.4.2 交易成本	114
3.4.3 专利费	114
第4章 基于银行质押贷款的专利资产评估	115
4.1 专利质押贷款的体制特点	116
4.1.1 专利资产的特殊属性	116
4.1.2 相关法律的发展	117
4.2 专利质押贷款的风险	119
4.2.1 估值风险	119

4.2.2 法律风险	120
4.2.3 关于市场价值与清算价值的分歧	120
4.3 专利质押贷款的风险控制及处置	121
4.4 质押贷款前提下的专利资产评估特征	122
4.5 专利质押贷款评估的影响因素	123
4.5.1 法律因素对银行质押贷款前提下专利价值的影响	123
4.5.2 专利技术因素对银行质押贷款前提下专利价值的影响	124
4.5.3 经济因素对银行质押贷款前提下专利资产价值的影响	124
4.6 专利质押贷款业务的模式及流程	125
4.7 专利质押融资案例分析	126
4.7.1 内容提要	126
4.7.2 案例	126
4.7.3 案例分析	130
第5章 专利许可费的评估	133
5.1 专利实施许可的分类方式	133
5.1.1 按许可地域的权利范围分类	133
5.1.2 按实施许可的权利内容分类	137
5.2 以往专利许可费的定价模式	137
5.2.1 专利许可费的概念	137
5.2.2 技术供方、技术受方估定专利许可费的原则	137
5.3 运用资产评估方法对专利许可费的定价模式	141
5.3.1 市场法	141
5.3.2 成本法	142
5.3.3 收益法	145
5.3.4 影响专利资产许可使用费的敏感因素分析	152
5.4 资产评估结果在专利许可价格谈判中的运用	153
5.4.1 合理的报价	153
5.4.2 专利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	157
第6章 专利资产评估的程序	163
6.1 专利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与具体工作程序	163
6.2 专利资产评估的委托评估	164
6.2.1 专利资产评估的项目接洽	164
6.2.2 专利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签订	165

6.3 专利资产评估的资产清查	169
6.3.1 组织落实及评估方案的制订	169
6.3.2 资产清查与资料收集	169
6.4 专利资产的评定估算	174
6.4.1 确定专利资产所处的阶段	174
6.4.2 选择评估方法	174
6.4.3 评定估算	176
6.4.4 提出资产评估报告书	178
6.4.5 评估工作底稿	178
6.4.6 评估机构的内部审核	180
6.4.7 评估报告的递交及存档	183
6.5 核准或备案	183
6.5.1 核准制	184
6.5.2 备案制	185
6.6 专利资产评估报告的撰写	187
6.6.1 评估报告书正文及相关附件的撰写	187
6.6.2 评估说明的撰写	193
6.6.3 评估方法	198
6.6.4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198
第7章 评估案例	201
7.1 成本法评估案例	201
7.1.1 确定评估对象	201
7.1.2 技术功能鉴定	201
7.1.3 评估方法选择	201
7.1.4 各项评估参数的估算	202
7.1.5 计算评估值	202
7.2 收益法评估案例	202
7.2.1 基本情况	203
7.2.2 案例评估特点	203
7.2.3 本次评估方案的制订和评估过程	211
7.2.4 评估方法的选择	212
7.2.5 技术说明	213
7.2.6 评估结果的分析	225
参考文献	227

绪 论

世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给经济和社会带来巨大变革，世界经济正加快从工业型经济向知识型经济的过渡。所谓知识型经济是一种以知识和技术作为经济增长的主推力的经济模式，其焦点是对高新技术的探寻与应用。专利技术以其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对经济发展的作用尤为突出。目前世界各大企业无不注重对专利技术的运用，并纷纷制定本企业的专利战略，将专利资产的价值最大化。与此同时，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我国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促使专利技术进一步参与各类经济活动。

目前，专利资产不仅可以转让、许可，还可以作为公司设立及股份制改造中的出资，以及作为银行贷款的质押物，这些都使专利资产既活跃于技术市场，又是产权交易市场上的重要交易对象之一。1993年颁布、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也可以用实物、专利资产、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为出资”。《公司法》中还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30%，也就是说专利资产的出资比例可达到70%。这使专利资产与其他资产一样，具有资产的特性，为专利资产参与经济活动奠定了基础。

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我国对专利资产逐渐重视。199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规定，可转移的专利资产是法律允许的一种担保方式，也就是权利人可以用可转移的专利资产作为质押物，向银行贷款。这一规定为以专利资产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融资开辟了一条渠道。《担保法》的颁布，曾引起强烈的社会反响，尽管从法律的角度，其为专利资产质押融资开辟了一条通道，但是，从1995年至2006年9月，我国开辟专利资产质押融资的活动并不活跃。2006年10月，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打破了僵局，开创了专利资产质押贷款的先河，专利资产作为质押物在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可以直接获得贷款。

有关数据表明，2006年我国专利申请总量50万件，我国的专利实施率约为20%，这意味着每年有10万多件专利得到实际运用，因此，科学、公

正地对专利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是现代经济社会的迫切需求。

我国对专利技术的评估，开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1994 年，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的连城资产事务所是全国第一家由国家机关设立的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此后各地又相继成立了十几家专门从事无形资产评估的评估机构。同时各地有关主管部门也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无形资产评估的法规。1996 年 6 月，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了我国第一部《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2001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了《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2006 年 4 月财政部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专利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然而，对专利资产作出一个公允的价值评估却并非易事，这主要是由于专利技术作为一种无形资产，具有自身独特的特点，在对其进行评估的过程中，在评估方法及评估参数的选取方面都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资产评估，因此，必须对专利资产评估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和讨论。

国际上对专利技术进行评估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及收益法，我国目前大多采用收益法进行专利技术评估。但是收益法相对成本法及市场法而言，具有一定的难度及复杂性，这种难度及复杂性主要体现在对评估参数的选取上。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参数的选取对最终的评估结果有着极大的影响，有时可能相差几倍甚至更多。然而，至今我国尚未颁布规范性文件，致使对专利评估参数的选取存在很大的随意性，使专利技术评估的结果不精确，缺乏说服力，也违背了科学、公正、准确的评估原则。在对有关专利评估的著作及论文进行大量查阅，以及对评估机构实际操作的调查后发现，在参数的选取中，以分成率的确定最具粗放性。一般直接根据“三分说”“四分说”的理论，将收益额的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作为专利技术获得的超额收益，而未针对待估专利技术自身的特征进行分析，使技术含量高与技术含量低的专利价值所差无几。而另一些采用超额收益法计算专利技术价值的，表面上似乎是用专利资产获得的超额收益进行计算，但是，对其评估说明的进一步分析可以看出，所谓专利资产的超额收益实质就是企业获得的全部超额收益。这里实际上存在一个假设，即企业只拥有专利这一种可以获得超额收益的资产，而现实中，这是很少出现的。对于一般企业而言，所获得的超额收益中，应该有若干资产的贡献，如商标、管理机制及销售网络等。而在另一些评估报告中，在得到企业总的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后，虽然对其价值进行了分割，但是分割的方法却未必科学。

本书将分 7 章对专利资产评估理论、评估方法和评估的实务操作、评估案例进行论述。第 1 章是对专利资产评估的概述，介绍专利资产的定义、专利资产的特征及专利资产评估的目的。由于专利资产是一项法律赋予的无形资产，因此在该章介绍了有关专利制度、专利法规内容及专利资产的基本特征。第 2 章分析专利资产价值的影响因素及专利资产评估的目的，分析从四个方面进行，即法律因素、技术因素、经济因素及风险因素，对具体因素对专利资产价值的影响进行分析。第 3 章介绍专利资产的评估方法和应用，同时探讨评估参数的选取。在该章中，将根据参数的特定意义，结合在第 2 章对专利资产价值影响因素的分析结果，探讨确定参数的影响因素，尔后，利用综合评价法及层次分析法，确定参数的取值。其中，层次分析法用于确定技术分成率，综合评价法则可用于确定技术分成率、折现率及剩余经济寿命等多个评估参数。由于利用综合评价法确定分成率，不仅考虑了可能对分成率取值有影响的各种因素，并且参考了国际技术贸易中对技术提成率的数值，同时集合了多位专家的意见，因而具有科学性及公正性，克服了目前对分成率选取时的粗放性问题。第 4 章是基于我国当前热点问题——专利资产质押融资的评估问题展开分析。文中通过基于银行质押贷款中的专利资产评估的特点进行详细分析，提出质押贷款的评估方法和操作方法，以及进行案例分析。第 5 章则是分析和阐述专利许可中的评估问题。通过资产评估的方法，解决专利许可费的确定方法，介绍当前我国专利交易中突出的专利许可费的科学评估方法。第 6 章介绍专利资产评估的操作实务，这一章突出了评估实务中，如何进行资料收集、分析、估算专利资产价值，以及如何撰写评估报告，包括报告应记载的详细内容，并介绍如何接洽专利资产评估业务及协议的样本。本书的最后一章，是两个评估案例，一个是成本法评估的案例，另一个是收益法评估的案例。鉴于收益法评估的常见性，本书对收益法案例进行了详细介绍。

第1章 专利资产评估概述

本章学习要点

1. 与专利资产评估相关的专利法律知识及准则
2. 专利资产的特点
3. 专利资产评估的作用

1.1 专利资产的相关法规

1.1.1 专利法律相关知识

通过对专利制度的介绍，能够更明确地了解这一制度的功能，以及这些功能如何影响专利资产特性，进而影响并决定专利资产价值。

1.1.1.1 专利制度的起源及作用

专利制度的产生、发展和完善已经有几百年的历史，英国 1623 年的《垄断法》被认为是现代第一部专利法，它的出现是由新技术的需求与技术的外部经济效应之间的矛盾激发的。从 16 世纪到 17 世纪前半期，英国的大机器生产使工场手工业在英国各主要部门中得到了广泛和充分的发展，这些部门包括采矿业和冶金业，它们导致了技术生产新格局的形成，建立规模经济就必定要求有与该规模相适应的新技术出现。然而另一方面，技术具有显著的外部经济效应，这是由于技术的消费（使用）是不排他的，也就是说技术一旦公开，可以被众多的人在同一时刻共享。对技术的需求及技术的外部经济效应之间的矛盾一直存在，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其程度是不相同的。在以手工业为主的时期，由于技术交易的监督成本很低，使技术的外部经济效益较小。但是，大机器生产、大市场、尤其是发展到后来的国际化市场，规模经济使技术的外部经济效应大大增强。因此，对专利制度的需求必然会产生，否则将不会有研究和发明新技术，专利制度实质上就是把技术的外部经济效应内部化，保障发明人的经济利益，使

其获得的收益可以补偿发明创造的成本。

1.1.1.2 我国的专利制度及发展趋势

我国第一个有关专利的法规是产生于 1898 年的《振兴工艺给奖章程》，正式的专利法颁布于 1944 年 5 月，但由于当时中国处于战争时期，它的实际作用非常小。我国真正意义上的专利法是 1984 年颁布的，并于 198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随后，我国政府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递交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的加入书。从 1985 年 3 月 19 日起，中国成为《巴黎公约》成员国，因而《巴黎公约》的条款对我国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其后，为了使中国的专利保护水平进一步符合国内要求及向国际标准靠拢，我国于 1992 年 9 月 4 日通过了专利法修正案，对专利保护范围、保护期限、强制许可及执法作出了重要修改。2000 年，我国再次对专利法进行了修改，主要是针对专利的法律纠纷问题作了修改，也为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作准备。从专利角度看，我国现行的专利法在专利的保护范围、保护期限、保护力度等方面已基本达到 WTO 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的要求。中国加入 WTO 对专利制度本身没有很大的影响，但由于 TRIPs 引入了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将使执法相对加强。另外，由于专利已成为自由贸易中的一种重要竞争手段，因而，中国在加入 WTO 后，将使以专利为核心的技术竞争加剧，申请专利及确定专利的价值将变得更为重要。

1.1.2 我国专利法的内容

专利资产与有形资产相比，一个很大的差异在于，专利资产的产权界定及保护比较复杂，都要依靠与专利有关的法律规定，因而，分析我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对掌握专利资产的特性尤为重要。

1.1.2.1 专利保护的客体

我国专利法保护的客体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在此以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为例进行介绍。

(1) 发明专利。《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对发明的定义为：“专利法所称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发明按其表现形式虽然有很多种，但一般将其分为两类：一类是产品，另外一类是方法。目前，国际上很多国家的专利法，只保护发明专利，如美国、英国的专利法。另外，在《巴黎公约》、TRIPs 等国际公约中，专利也仅指发明专利，因此，这些专利法律中所提及的专利相当于我国的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一些国家的专利法律中没有实用新型的概念。采用实用新型制度的大多数国家所规定的实用新型保护客体，一般主要是有“型”的小发明，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对实用新型的定义为：“专利法所称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对于没有采用实用新型制度的国家，上述的保护客体由发明专利保护。

1.1.2.2 专利权授予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二章规定了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即通常所称的“三性”：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一项技术符合“三性”的要求，是获得专利权的实质条件，也是具有价值的基础。

(1) 新颖性。《专利法》关于新颖性作了以下规定：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一)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二)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三)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判断新颖性的参照物是现有技术。现有技术是指在申请日以前公众能够得知的技术。一项技术处于保密状态，不属于现有技术，公开以后才可能成为现有技术。因此，现有技术的判断，与时间、公开方式和地域都有关，这也成为判断新颖性的标准。

影响专利申请新颖性的除了现有技术以外，还有抵触申请。抵触申请是指在一项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以前由他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而又在该申请日之后公布的、同样技术内容的专利申请。

在新颖性上，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要求是一致的。

(2) 创造性。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它的参照标准是现有技术，但不包括抵触申请。

“实质性特点”是针对发明创造的技术特征而言的，就是说该发明创造至少具有一个与现有技术有本质区别的技术特征，而这一(或不止一个)技术特征，是所属技术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通过逻辑分

析、推理无法得到的，它不是简单的现有技术组合，也不是简单的材料代换。

“显著的进步”主要是指技术效果上的进步，有下列参考性判断基准：①解决了人们长期想解决而未能解决的技术难题；②克服了技术偏见；③系“首创性”或“开拓性”技术方案；④产生了意料不到的效果的发明创造，包括：组合发明、选择发明、用途发明及要素变更发明。

在创造性上，发明要求高，实用新型要求较低。

(3) 实用性。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实用性的参考性判断基准包括再现性、可实施性及有益性，违背自然规律不可能实现的技术方案，不具备实用性。此外，《专利法》还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科学发现；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动物和植物品种；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在实用性上，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要求是一致的。

1.1.2.3 专利的申请

(1) 专利申请人。专利申请人是指有权提出专利申请并在专利审批过程中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我国《专利法》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两个以上单位协作或者一个单位接受其他单位委托的研究、设计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这些规定对评估人员在确定待估技术的专利权属问题上是非常重要的。

(2) 专利申请日。我国实行先申请原则，即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提出专利申请的，专利权将授予最先申请的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则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专利法》第29条中增补了国内优先权的制度。第29条第1款是关于“国际优先权”的规定。第29条第2款则规定了国内优先权：“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专利申请日是专利保护期限的起始时间，也是专利审查员及评估人员判断申请技术新颖性及创造性的时间点，因而是一个很重要的时间点。